#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 備,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 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備,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 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院臺綠能字第一○六 ○一六五五二五號函 備設置標準辦理;未規定 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 者,依本章之規定辦理。 檢送「低壓智慧電表追 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 理;未規定者,依本章之 蹤會議」紀錄五、會議 規定辦理。 結論(二)1.「為加速 低壓 AMI 用戶端之推 動,請內政部營建署儘 速將台電公司智慧電 表裝置位置準則納入 建築技術規則」。 二、 電氣設備廣義已包括 智慧型 AMI 電表,另 按電業法第五條:「輸 配電業應為國營,以一 家為限,其業務範圍涵 蓋全國。」及第五十一 條:「經由輸配電業線 路供電之用戶,應無償 提供場所,以裝設電度 表。前項電度表由輸配 電業備置及維護。 | 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為輸配電業,並負責 電度表備置及維護。爰 修正本條電器設備應 檢討之法令,依電業法 規定修正為「輸配電業 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 規定」。